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

承辦人：林怡君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71

電子郵件：kiki1020@apc.gov.tw

傳真：02-85211651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05007593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D000131\_106D2000181-01.odt、106D000131\_106D2000183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」發布令及規定各1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106年1月6日原民社字第10500759352號令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

副本：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、本會社會福利處



\*1050075935\*